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興

聲 請 人 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興

聲 請 人 劉冠廷

相 對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則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594號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程序倘不停止，聲請人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將受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未依期限繳

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521號裁定駁回，則
聲請人既未合法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訴
訟或請求或抗告，其聲請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594號
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詹欣樺